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建〔2024〕11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兵财建〔2023〕3号)以及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优化升级项目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500 万元,专项用于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优化升级项目。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0301-大气”。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请你单位按照《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依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资金支付前应及时向师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资金支付工作，并按月将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报送至师市生态环境局和师市财政局。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 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优化升级项目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3年-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0.5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1100.50	
总体目标	《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优化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本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安装罐区VOCs收集治理设备数量1套、安装CTS络合铁脱硫设备数量1套,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区域人居幸福指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率不低于90%,改善原有收集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罐区VOCs收集治理设备数量	≥1套
			安装CTS络合铁脱硫设备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4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罐区VOCs收集治理金额	≤872万元
			络合铁脱硫工艺工金额	≤728.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人居幸福指数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域居民满意度	≥95%